



经济法基本范畴研究

Studies in the Basic Categories of
Economic Law

薛克鹏 著



经济法基本范畴研究

Studies in the Basic Categories of
Economic Law

薛克鹏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本范畴研究/薛克鹏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301 - 23374 - 0

I. ①经… II. ①薛… III. ①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IV. ①D91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4283 号



书名: 经济法基本范畴研究

著作责任者: 薛克鹏 著

责任编辑: 冯倩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3374 - 0/D · 344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370 千字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 Contents

导论 / 1

- 1 一、经济法概念体系
- 3 二、经济法范畴体系
- 4 三、经济法基本范畴体系
- 9 四、研究方法

第一章 经济法 / 20

- 20 导语
- 22 一、定义经济法的方法选择
- 30 二、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
- 49 三、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 64 四、广义经济法释义
- 70 本章小结

第二章 经济行为 / 74

- 74 导语
- 77 一、经济行为释义
- 79 二、经济行为与其他法律行为比较

85	三、经济行为的类型化
88	四、经济行为的合法要件
95	五、经济行为的法律调整
100	六、经济法对经济行为的调整
110	本章小结

第三章 国家干预 / 113

113	导语
115	一、国家干预释义
121	二、国家干预的法律基础
125	三、国家干预的法律方法
131	四、市场规制
138	五、宏观调控
142	六、国家干预的失灵
149	本章小结

第四章 实质正义 / 152

152	导语
153	一、实质正义释义
158	二、实质正义的法律化
163	三、实质正义的实现途径
168	本章小结

第五章 社会本位 / 171

171	导语
173	一、社会本位释义
180	二、社会本位与相邻概念的关系
184	三、社会本位实现的法律路径
194	本章小结

第六章 社会公共利益 / 197

197	导语
200	一、社会公共利益的含义和特征
211	二、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关范畴的比较
218	三、经济领域中的社会公共利益类型
224	四、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
232	本章结论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 / 235

235	导语
237	一、经济法主体
260	二、经济法权利和义务
278	三、经济法客体
284	本章结论

第八章 经济法责任 / 287

287	导语
289	一、综合责任论简评
292	二、经济法责任的含义、特征和类型
295	三、经济法责任的具体形式
304	四、经济法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的比较
311	五、经济法责任的追责机制
319	本章结论

参考文献 / 322**后记 / 333**

导 论

一、经济法概念体系

回顾过去一个多世纪的法律和法学发展历史,经济法在其中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自它诞生之日起,就不再遵循近代法律所奉行的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传统,而是立足于经济和社会整体双重视角进行法律制度的创新。正因如此,一个因经济活动而致乱和无序的时代才得以结束,行将崩溃的市场和社会重又回到有序和健康发展的轨道。纵观整个 20 世纪,经济和因经济引发的社会问题困扰着每个国家以及国际社会,而法律作为解决问题的一种手段始终围绕着经济活动进行调适,并最终形成了国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两个新的法律部门。与一百多年前的法律相比,各国的法律体系在内容上都得到极大的扩充,其中经济法占据了较大比例。它们遍及各个经济领域以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和服务等各个环节,既有维护竞争秩序的功能,也不乏保护消费者、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人类资源和环境等内容,从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制度系统。历史证明,经济法的产生既非偶然,也非一国所独有,而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和任何一个市场经济国家或早或晚必须做出的选择。从此意义上讲,经济法是法律进化的自然结果,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任何将法律体系封闭在 19 世纪水平上的企图,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法律作为一个庞大的规则体系,归根结底是由一个个概念构成的,无论是法律原则还是具体的行为规范,概念都是构成它们最小的单位。因为“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需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①法律概念是法律人从法学的角度,对客观对象进行的概括和描述,是法律思维的基本工具,一切法律推理和论证都必须依赖概念才能进行。法律概念由部门法概念以及建基在部门法之上的法哲学概念共同构成,其中各部门法由于时代背景、历史任务、调整宗旨、

^① [美]E. 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86 页。

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不同,所形成的概念或术语也必然不同。一个部门法形成的标志,归根结底是在主体、客体、行为、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已经形成了特有的、系统性的概念和概念群,而不仅仅表现在调整对象或调整方法方面。调整对象作为客观存在,虽然是法律人认识和改造的对象,但是,如果人们还不能用准确的概念对它进行概括和描述,则要么是对象不存在,要么还不能理性地去认识它,更无法去调整它。正如有学者所言,“人类关于经验世界的任何认识成果,都凝聚、结晶在关于经验世界的概念规定之中。概念、范畴,它们作为人类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构成了人类认识和人类实践发展的‘阶梯’和‘支撑点’。”^①同样,调整方法作为人们对调整对象施加影响的方式、措施、手段或工具等一系列活动的总称,也必然要通过概念进行表述。因而,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现象,不只是理念原则、规则形式、规范对象和视域的不同,而应当是由一系列全新概念构成的体系,如经营者、消费者、劳动者、垄断、商业贿赂、自然资源、结构规制和强制召回等等。当然,经济法概念并非学者们的臆造,而是源于现实的经济生活,是对新的主体、客体和行为在法律上的概括和表达。正是通过一个个与既有部门法完全不同的新型概念材料,经济法才被构筑成为一个庞大的规则大厦,使其不论是近观,还是远眺,都令人耳目一新,与用传统概念构造起来的私法迥然不同。

和其他任何部门法一样,在经济法的概念体系中,概念和概念之间并非杂乱无章,而是具有一定的逻辑关系。它们以属种关系为骨架,形成一个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整体,每个概念都占据一个确定的位置,并与其他概念相互联系。其中有的概念外延极小,只是一个具体名词或者专门术语,指代的是一个具体的事物,因而被其他概念所包含,这就是具体概念,如回扣(kick-back)、折扣(discount)和价格歧视(price discrimination);有的概念外延较大,包含了若干个具体概念,这就是一般概念,如商业贿赂(commercial bribery)、滥用市场支配地位(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有的则经过长期实践和演化,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结构的稳定性,并内化为人们的一种思维习惯,这就是范畴或基本概念,如垄断(monopoly)、不正当竞争(unfair competition)。整个经济法就是由具体概念、一般概念和基本概念(范畴)组成的一个相互联系的系统化的整体。其中最小单位是具体概念,一般概念介于具体概念和范畴之间,将二者连接在一起。经济法范畴或基本概念是在长期的经济和法律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是人们在一个个具体事物和概念基础上进行高

^① 孙正聿著:《简明哲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6页。

度概括和抽象并体系化的结果,它们标志着经济法的成熟程度和人们认识经济现象和法律现象的高度,也标志着经济法不再是一个应急性和杂乱无章的行为规范组合,而是一个系统化和理论化的部门法和部门法学。如有学者所言,“任何一门科学,从理论形态上说,都是由范畴建构起来的理论大厦。没有范畴,就意味着没有理性思维,没有理论活动和理论表现。”^①“任何一门科学成熟的标志,总是表现为将已经取得的理性知识的成果——概念、范畴、定律和原理系统化,构成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②

二、经济法范畴体系

建立在具体概念和一般概念基础上的经济法范畴同样有着自己的体系,从范畴内容看,有主体范畴、客体范畴、行为范畴、方法范畴和价值范畴;从范畴的概括和抽象程度看,有一般范畴和基本范畴。各类范畴纵横交错,相互联接,共同构成人们认识经济和经济法世界的网结。

主体范畴是对经济法中各色各样的人及其关系的抽象和概括,它既包括经济法的受益者(权利主体)、经济法义务的承担者(义务主体)和责任主体,也包括履行监管和调控职责的主体等等。人是法律实践的基本主体,任何法律都不可缺少主体范畴。但是由于主体行为的性质和参加的社会关系(社会角色)不同,各个部门法都有本部门特有的主体范畴,例如,宪法中的公民,民法上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行政法上的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等。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经济法主体范畴也有其独特的称谓,如消费者、劳动者、生产者、销售者、服务者、监管机构和宏观调控机构等。

客体范畴是对能够满足经济法主体需要,并决定经济法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客观事物的概括。经济法的客体范畴多种多样,既有诸如缺陷产品、药品、食品、汽车、森林、建筑工程、货币和外汇等具体范畴,也有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河流和海洋等较为宏大的客体范畴。

行为范畴是对经济法规制的行为进行概括和抽象的结果。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各个部门法都以特定的行为作为规范对象。经济法的行为种类繁多,如垄断、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污染环境、公开市场业务、政府预算和转移支付等等。

方法范畴是对经济法规范主体行为和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手段、工具或措施等方法进行的概括和抽象。法律是通过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方法规范

① 张文显著:《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② 彭漪涟著:《概念论——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250页。

人们行为和调整社会关系的,因而经济法的方法范畴有权利范畴、义务范畴和责任范畴。经济法的权利范畴有多种形式,如消费者知情权和安全权、劳动者的就业权和休息权、公民的环境权等等;义务范畴如禁止垄断、禁止不正当竞争、强制召回和强制信息披露等等;责任范畴例如缴纳罚款、支付惩罚性赔偿、禁止合并、强制转让营业和强制拆分公司等等。

价值范畴是对经济法追求的基本目标或者满足人们需要的一种认识和概括。法律的一般价值有秩序、自由、正义和效益等,在此基础上各个部门法都有各自特殊的价值目标。作为现代法的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的价值范畴由多个层次和多种范畴构成,包括实质正义、社会本位、经济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经济安全和经济效益等。

从范畴的层次上划分,经济法范畴分为一般范畴和基本范畴。一般范畴是对经济法的局部或某个具体领域的认识,在特定领域起着统领具体概念的作用,是经济法分支体系中的基本概念,如竞争和竞争法、消费和消费者法等。一般范畴虽然是对经济法个别领域的抽象成果,但是在整个经济法范畴体系中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整个经济法体系的支点。市场缺陷和经济问题是逐步暴露出来的,从最初的垄断、不正当竞争,到后来的消费者问题、劳动者问题、经济危机问题、资源问题和环境问题等等,都需要经济法一一面对。可以说,从19世纪末至今的一百余年里,经济法的体系一直处于不稳定和变换状态之中,这是因为随着产业不断升级和市场扩容,不时有新的法律制度加入其中。因此,为了应对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经济问题而制定的单行法律制度,就成为经济法的基本立法形式,由此也决定了经济法必然是一个由单行法构成且相对分散和松散的非法典模式。在此模式下,人们就必须通过一个个一般范畴认识经济行为和经济法。经济法基本范畴就是对一般范畴抽象的结果。一般范畴先于基本范畴存在,是基本范畴的基础,离开一般范畴,将无从感知经济法。

三、经济法基本范畴体系

经济法基本范畴是从总体和宏观上对经济法现象的概括,是在一般范畴基础上进一步抽象的结果,也是整个经济法概念和思维的浓缩和精华。在整个经济法概念和范畴体系中,基本范畴有着无可比拟的意义。

首先,人的认识是从具体到抽象,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具体的过程,而作为认识成果的概念也呈现出从具体到抽象的状态。经济法范畴体系也不例外,也是一个从具体概念到一般概念再到范畴,从一般范畴再到基本范畴的积累过程。虽然没有一般范畴就没有基本范畴,但一般范畴不过是人们

对经济法局部或某个方面的认识,不能反映经济法的全貌。而基本范畴将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联系起来,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观察和概括,从而克服了一般范畴的局部性缺陷,从总体上反映了经济法的思维方式和调整的对象。

其次,一个部门法形成的条件是多方面的,它不仅需要一定数量的具体概念和一般概念,更要具有一定数量的基本范畴。一般概念只能说明一个具体制度的出现,还不能说明一个部门法的形成。具有相同属性的一般概念如果缺少基本范畴的统领,就只能以分散的状态存在,无法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个一般范畴,它只表明消费者保护法而不是新的部门法的形成,与之类似的还有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法等相关范畴。如果我们不能用基本范畴对一般范畴进一步概括,则只会形成一个个单个的法律制度,而无法上升为更为系统的部门法律。

再次,基本范畴表明经济法不再是单纯的法律规范组合,而是具有理论化特征。因为一般范畴直接来源于法律文本,虽然也经过一定的理论考量,但是其概括性和抽象程度仍然较低,还不能说明一个研究部门法的学科的形成。只有用基本范畴将其统领,并进行系统的理论概括,才能使之具有法学特质。正如有学者所言,“在一门具体科学中,其科学概念的形成,特别是该学科的基本概念的形成与理论的形成过程是不可分割的。一门科学的基本概念的形成有赖于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而这些概念的形成以及相应的基本规律的确立,是该学科理论得以形成的前提。该理论中的其他一些概念则只有在整个概念体系中,在整个理论结构中才能获得其完全科学的意义。”^①可见,基本范畴是建构经济法学科体系的需要,是判断经济法发展程度的标志。

复次,法学是由众多分支学科组成的一个完整体系,经济法学只是其中之一,而且是最为年轻的学科。因此,它需要与其他学科之间经常保持密切联系,与其他法学学科进行交流和对话,并以其他学科为参照检验自己的理论。但学科之间的交流和对话必须以一定概念和范畴为前提,具体概念和一般范畴因概括程度较低无法担当此任务,而只有基本范畴才能作为经济法与其他学科对话交流的工具。

最后,由于经济法只能以一个个单行法形式存在,没有统一的法典,因而,立法中常常出现重叠或相互矛盾等问题,从而给执法和司法造成困难。此外,实践中关于经济法的编纂也极为随意和缺乏系统性,同一个法律文本,

^① 彭漪涟著:《概念论——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156—157页。

有的被编入经济法,有的则被列入民法或商法,甚至被列入行政法,造成研习者的困惑。这些问题皆源于孤立地看待经济法具体制度,未站在更高层次上将一般范畴统合考虑。但如果通过基本范畴这些纽带将一个个一般范畴和具体概念联系起来,就能使分散的经济法规范整合为一个整体,从而消弭具体制度之间杂乱无章和相互矛盾的状态,使经济法成为一个形散而神不散的法律部门。

当然,经济法基本范畴存在的意义取决于它与所概括对象之间的契合程度,即能否准确地从众多一般概念和具体概念中抽象出其共有属性,能否真实地反映客观对象。如果在基本范畴上无法取得共识,人们就难以形成正确的判断和获得合乎逻辑的结论,分歧和争论也就在所难免。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通过不断的探索,及时消解范畴与现实、范畴与范畴、范畴的内涵与外延之间的矛盾,以便为人们正确思维和交流提供准确的逻辑起点。因此,经济法及经济法学体系不仅应当以一定数量的基本范畴作为依托,而且范畴和范畴之间、范畴的内涵和外延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法范畴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无齟齬。

毋庸置疑,尽管经济法规范的数量日益增多,具体制度越来越成熟,具体概念和一般范畴也急剧增长,但是当前关于经济法基本范畴的研究还非常薄弱。一方面是尚未形成一个统辖和整合概念与一般范畴的基本范畴群;另一方面是现有的一些基本范畴内部结构尚不稳定,不能准确概括经济法的思维特征,特别是与行政法、民法和商法等范畴之间还存在着冲突。这种状况不仅使经济法内部处于一盘散沙和各自为政的状态,难以形成调整合力,而且使得整个学科缺少基本的支撑点,与既有部门法的关系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对经济法各具体制度以及其中的概念和范畴进行研究,从中概括出覆盖范围更广和思维方式基本稳定的经济法基本范畴,其中包括经济法、经济行为、国家干预、实质正义、社会本位、社会公共利益、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责任等。

(1)“经济法”是经济法范畴体系中的本体论范畴之一,也是该学科的起始范畴。它是在对所有与经济有关的法律规范的特征进行分析,并将其与其他部门法规范比较后获得的关于何谓经济法的结论。通过这一范畴,人们不仅可以获知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内部结构,而且能够将经济法与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行政法等范畴相区别。因此,经济法是一个极具概括性的范畴,是经济法学与其他学科对话和交流的基本工具。如果这一范畴的内涵模糊或者不稳定,内涵和外延不相统一,那么,整个学科都处于不稳定和不确定状态。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外学界在这一范畴上已倾注大量的精力,但是,必

须承认,各国学者都是立足于本国和自己所处时代的经济生活和法律制度,用不同学科的思维对经济法现象进行解析和归纳,因而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必然是反映不同国度、不同时期、不同部门法学等形形色色的经济法。其观点之多,分歧之大,以致有学者不无调侃地说道:“关于经济法的见解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我们在发表自己对经济法的看法时,恍若置身于一个琳琅满目的超级市场,所有的观点都已陈列在那里,要做的事情,只是把看中的东西从架子上拿下来。”^①基于学科利益以及学术立场、价值理念的根本对立,私法学者的评价尽管存在一定的偏见,但目前学界尚未通过经济法这一范畴,使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从理论和实践上明确区分开来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为此,继续揭示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特别是明晰它和民法、商法及行政法的关系,仍是法学界的一个重要理论课题。

(2)“经济行为”作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是对经济法规范对象的概括。任何法律都是以行为为规范对象,经济法也不例外。从行为角度认识法律的属性,克服了调整对象的抽象性和间接性等缺陷,使人们可以直观地将各个部门法区别并联系起来。不过,目前经济法学界仅限于对妨害经济运行的行为进行研究,如垄断、不正当竞争、侵害消费者权益和污染环境等等,这对解决具体经济问题以及建构经济法分支学科有着重要意义。但是,如果经济法学仅仅沉降在研究一个个具体的经济行为层面,不能立足于宏观和整体,用抽象的范畴对它们加以概括,则必然是一种低水平研究。因此,在经济法具体制度基本形成后,我们还必须将各个制度所规范的具体经济活动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和抽象,形成一个与民事行为、商事行为和行政行为相并列的经济行为范畴。因而,从经济法各个制度中对经济行为的内涵、特征、类型进行归纳,并厘清其与行政行为、民事行为和商事行为等其他法律行为之间的关系是经济法学一个重要研究课题。

(3)“国家干预”与自由主义对立,它既是区分经济学流派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近代法和现代法分野的一个标志。综观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从生产、交易、分配、消费以及服务等各个环节,无不充斥着法律干预。国家借经济法之名,将其意志贯穿于所有重要经济领域的各个环节。与私法不同,国家干预无疑是经济法应对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一个稳定的思维方式和重要工具。但是,何谓法律上的国家干预?它与经济学上的国家干预有何区别?干预的法律类型和形式是什么?目前法学界很多学者只是简单地借用经济学的成果,没有用法律理论系统地做出解释。这不仅无益于人们思考国家如何

^① 姚辉著:《民法的精神》,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以法律形式干预私人活动,而且不利于经济法学科的成熟和法理学知识的更新。为此,本书将运用法学理论对国家干预的含义、类型、法律基础、法律方法、市场规制、宏观调控以及干预失灵的法律控制进行研究。

(4)“实质正义”作为现代法律特别是经济法的价值范畴之一,已获得学界的普遍认同。经济法的各个要素,从主体到客体,从权利规则和义务规则再到法律责任,都与传统的正义观相悖,非通过实质正义不能得到合理解释。因此,实质正义在经济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被学界奉为圭臬。不过,关于什么是实质正义,它的特征是什么,以及实质正义如何在经济法中体现并实现,当前同样缺乏系统性概括。为此,本书也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

(5)“社会本位”是与个人本位相对应的一种社会思想,也是经济法中又一个重要的价值范畴。它既是区别经济法和私法的重要标准,也是对分散在各个分支制度中具体价值的总体概括。在由各种社会关系构成的社会中,个人和社会始终是社会科学特别是法学必须面对和调整的基本关系。社会本位是人们针对极端个人本位所引发的社会问题,从社会整体角度反思了个人自由和权利的边界,在此基础上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进行重置,并进行权利和义务的安排。虽然经济法学界频繁使用社会本位,但关于社会本位的内涵、它与国家本位、权利本位和义务本位的关系、特别是社会本位的法律化和实现路径,学界仍然缺乏系统性思考。因而,本书将在界定社会和国家等基本概念基础上,对社会本位这一范畴进行系统研究。

(6)“社会公共利益”作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是对散见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等具体制度所保护的利益的概括和抽象。虽然各国宪法都已将社会公共利益作为个人行使权利和自由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民法也植入这一概念,经济法更是将其作为自己的帝王条款。但是,学界关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以及它与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团体利益关系的认识仍然不清晰,特别是对经济领域中的社会公共利益类型和表现形式研究的甚少。为此,本书主要立足于上述问题,结合经济立法对社会公共利益这一范畴进行探讨。

(7)“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关系原理,对经济法的主体、客体以及权利和义务诸要素的概括和抽象。法律关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范畴,它从法学的高度指导和影响着人们对法律内部结构的研究和思考,研究法律关系范畴是分析民法和行政法结构的一种重要方法。这种分析方法的泛化与法学界长期将社会关系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传统一脉相承,是从社会关系角度认识法律内部结构的必然逻辑。依赖于传统法学的思维路径,经济法也应当抽象和概括出自己的法律关系范畴,否则,将无法与其他学科对话和交流。

因此,本书将立足于具体经济法律制度,对经济法的主体、客体以及权利和义务进行研究,归纳出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法律关系范畴。

(8)“经济法责任”是经济法不可或缺的范畴,是对分散在各个具体经济法制度中法律责任的总体概括。法律责任是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缺少责任制度的法律是一个残缺不全的法律,不具有法律的完整功能。步入权利时代,法律责任的意义更为凸显。实现权利必须依赖于义务的履行,需要他人的尊重或为此付出,但趋利避害的本性和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人们憎恶和规避义务的必然性和常态化。所以,如果缺少必要的威胁和惩罚措施,人们定会寻找各种机会或理由逃避义务,从而使权利变得毫无意义。不同的部门法因为有不同的主体以及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也必然有不同的责任形式。因而,责任制度是经济法学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虽然我国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中并不乏法律责任内容,但学界至今仍未概括出具有个性的经济法责任范畴,特别是未将它与行政责任区分开来。为此,本书将在经济法的主体、权利和义务基础上,对经济法责任的含义、特征、形式和归责机制进行概括,并对它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关系进行比较性研究。

四、研究方法

任何科学研究都离不开相应的研究方法和理论范式,研究经济法基本范畴也不例外。学术史一再证明,人们只有选择正确的研究方法和正确的理论作为指导,才有可能达到研究目的。

关于研究方法,法理学总结的语义分析方法、历史考察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和阶级分析方法无疑有着参考意义。^①在法学理论方面,既有历史悠久的自然法学和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更有20世纪风行的社会学法学,还有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法经济学,它们对于我们研究经济法基本范畴都有不同的参考价值。不过,鉴于经济法的时代特点和以往研究中的经验教训,我们必须在一般研究方法和理论基础上,寻找与经济法制度相契合的研究方法和理论依据,这就是以“经济”为基点,以现实的法律制度为对象,坚持整体主义、社会法学、社群主义以及经济分析等具体方法。

1. 研究经济法基本范畴必须以“经济”为基点

以“经济”为基点,就是从解析“经济”这一概念开始,以经济行为为进路,以经济行为发生的场所——市场为分析对象,以实现经济目标和解决经

^① 张文显著:《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页。

济问题为目的,并结合经济学的思维方法构建经济法的范畴体系。这是因为:其一,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唯一将经济和法律明确结合起来的部门,如果离开经济而谈经济法,则名不副实,不能称其为经济法;其二,经济活动在现代社会中极为普遍,任何人无论在何时何地都必须以不同的方式参与经济活动,而且每个人的权利和利益都与经济直接相关;其三,在决定社会发展的诸因素中,经济是最重要甚至唯一的动力,一个国家的实力和国际地位都取决于其经济发展水平;其四,经济行为是产生劳资纠纷、城乡矛盾、地区冲突和环境危机等所有社会问题的根源,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约束和改进经济活动入手。经济的重要性,决定了现代政府无不将经济目标作为其执政的目标,同时国际社会也组织起来共同应对经济和因经济引发的社会问题。与此相适应,作为规范人们行为和控制社会手段的法律,只有将经济作为一种独立的对象进行规范,才能实现其调整目的。而作为经济和法学相互融合和交叉的经济法学,只有根据经济需要重新进行定位,以经济而非法律为基础,才能体现其理论价值。法律和法学如果忽视经济和经济行为的独立意义,将经济活动置于抽象的民事活动或商事活动概念中,以传统思维审视和对待经济和经济问题,则必然落后于时代的需要。这既无助于促进经济发展,也无助于解决因经济而引发的社会问题。但是,以往学界“在强调经济法学的法学性特征即与其他法学学科的相同性时忽视了或抹杀了经济法学的个性或区别于其他法学学科的不同属性,即其经济性。”^①所以,经济法学必须始终围绕着“经济”这一基础范畴,才能抽象出自己的基本范畴并建立本学科特有的理论模型。

2. 研究经济法基本范畴必须以现实的法律制度为对象

以现实的法律制度为对象,也就是在研究过程中首先对现行的法律文本进行分析解读,通过对法律文本内容逐一分析、归纳、抽象和比较,来归纳和概括经济法范畴。因为“社会科学研究,尤其法学研究,主要是文本研究。文本,在这里表现为各种资料,首先是法律文本,即各种立法文件,包括法律法规条文、立法理由书、各种法律草案及其修改记录……”^②现实的法律制度既包括我国现行的、以经济行为为规制对象的法律制度,也包括发达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既包括以维护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保护环境资源、保护劳动者和宏观经济稳定等为宗旨的法律文本,也包括民法、商法和行政法等既

^① 岳金禄:《中国经济法学幼稚的表现与成因》,载岳金禄、柳琴主编:《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第1辑(《经济、社会与法治探索》),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600页。

^② 梁慧星著:《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7页。